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許博睿

電話：04-7531627

電子信箱：b105270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13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告114年全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已結束，惠請輔導轄下農友避免於龍眼及荔枝盛花期間施藥，以降低蜜蜂中毒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4月8日防檢三字第1141803672號函辦理。
- 二、114年度各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已陸續結束，惠請輔導轄下農友於龍眼及荔枝盛花期停止施用農藥，避免造成蜜蜂中毒及授粉作業受影響，並配合以下防治建議：
 - (一)物理防治：可利用荔枝椿象受驚「假死」的習性，以敲擊的方式移除植株上的若蟲與成蟲，並將卵塊摘除後以塑膠袋密封後丟棄。進行防治作業時請注意穿戴防護裝備，避免接觸荔枝椿象之臭液。
 - (二)生物防治：可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該蜂種能寄生於荔枝椿象卵內，導致其無法孵化。釋放後所繁殖之下一代平腹小蜂亦能繼續在田間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進

農業課 收文:114/04/15



DF1140005046 無附件

行寄生。

(三)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荔枝椿象若蟲孵化後，可視情形施用皂鹽進行防治。但應特別留意使用時機與濃度，以避免對玉荷包等荔枝品種花器造成藥害。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